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 日機字第 A960014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收件。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2 日……」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2 月 12 日 11 時 13 分，在本

市信義區○○○路○○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86 年 8 月），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值為 5.1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值為 9,307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6 年 2 月 12 日 D081282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並以 95 檢 04017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9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其機車之調修檢驗，以免再次受罰。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3 日機字第 A960014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 日機字第 A960014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臺北縣永和市○○路○○巷○○號○○樓）送達，因投遞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該文書，乃於 96 年 6 月 20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永和郵局）完成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1. 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住居所位於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7 月 22 日。復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96 年 7 月 23 日）代之，故訴願人應於 96 年 7 月 23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7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